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73 号

申请人：高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 311200180564333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无明确依据与标准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 9 月 25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2 日 8 时 47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放鹤路虹梅南路北约 50 米处时因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9 月 19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道路监控视频、现场违法照片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处罚无明确的法律依据与执法标准。本机关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道路监控视频及现场违法照片显示，案发时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于最左侧车道，该车道为左转车道且较为通畅，中间直行车道车流量较大，有较多车辆正在排队等候通行，后涉案车辆从最左侧车道经虚线向右变道至中间直行车道。申请人驾车变道时，有强行插队，刻意停车等待直行车道前方车辆缓慢通行，后方车辆起步较慢时变道至中间车道之行为。该行为妨碍了左转车道后方车辆及直行车道车辆的正常行驶，增加了道路拥堵，影响了正常通行秩序。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

《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的311200180564333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